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0〕41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学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学分实施办法》经2020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0年9月3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科学构建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模式，整体提升第二课堂育人时效，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教育和引导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课外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在教师指导下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文体艺术、社会实践、发表学术论文等实践创新活动取得的成绩，并经学校评审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条 根据全日制本科学生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获取相应的课外学分方能毕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

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第二课堂建设工作组，负责全校第二课堂育人体系的统筹规划建设。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工作组成立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分管文化素质教育的副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第二课堂学分的项目设置、分值设定等工作。

第六条 第二课堂学分由教务处归口管理，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和各二级学院负责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第二课堂学分的审核认定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应成立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指导并督促学生获取第二课堂教育学分，定期检查和公布本学院（部）学生第二课堂教育学分获取情况；负责本学院（部）学生第二课堂教育学分审核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同相关证明材料存档；负责本学院（部）学生第二课堂教育学分汇总、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三章 课外学分的范围

第八条 第二课堂活动体系应当与课内教学计划紧密配合，实现课内培养与课外实践有机融合，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

兴趣和爱好参加各类课外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的成果，本科就读期间至少要取得 20 个课外学分。（其中必修 10 个学分、选修 10 个学分）

（一）必修学分（10 分）

1. 《中国语文》及普通话水平测试。学生通过武汉理工大学《中国语文》网络自学平台自学，参加学校组织的《中国语文》考试及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获得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成绩合格，计 2 个课外学分。

2. 《形势与政策》。学生在校期间参加 8 个学期学习，成绩合格，计 2 个课外学分。

3. 《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心理健康学习，成绩合格，计 2 个课外学分。

4. 《认识武理》。新生在入校前了解学校和适应大学生生活的一门必修课程，成绩合格，计 1 个课外学分。

5. 《认识武汉》。学生在校期间学习这门课程了解武汉、热爱武汉，成绩合格，计 1 个课外学分。

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学生在校期间参加 4 门课程学习，每门课 0.5 学分，成绩合格，计 2 个课外学分。

（二）选修学分（10分）

第二课堂课外活动体系分为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自主学习与技能认证、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五大类，为使学生综合素质得到全面均衡的发展，文科学生必需选修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并取得相应学分，理科学生必需选修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类并取得相应学分，具体参照《武汉理工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学分管管理评分细则》（见附件）给予认定。

1.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学生参加马列著作选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思想教育类报告会、理论学习培训活动、主题团日（党日）活动、党团培训、主题教育活动、思想动态及其专题调研。

2.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

学生参加各类学术科技竞赛、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并提交科技作品、参加创新训练、编制课件或软件、举办科技讲座、撰写并发表科研论文、编写学术著作或教材、开展技术创作等途径培养科研能力，提高创新素质。

3.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学生参加文艺体育竞赛及表演活动、参与文化素质教育讲座活动，课外阅读有益书籍并撰写读书笔记，参与文学、美术、音

乐创作、书法、戏曲、征文竞赛、撰写新闻、评论等活动，培养学生夯实人文基础，具备一定的文化底蕴、审美情趣和艺术修养。

4. 自主学习与技能认证

学生进行科学知识的学习和自主研讨，参加高水平的学科竞赛、各级各类技能培训取得专业等级证书、任职资格证书；参加以提高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为目标的应用能力培训；参加以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为目标的辅修专业学习等教育活动。

5.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学生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革命传统教育实践活动，组织或参加社会实践、各类青年志愿者服务、公益劳动、社会调查、社区服务、法律援助等，完成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等活动，并在活动中有良好表现和并取得一定成果。

第四章 课外学分的认定

第九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成绩由学校普通话测试站提供，《中国语文》《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认识武理》《认识武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等课程的成绩由相关开课单位提供。

第十条 学生发表的作品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为准，由学生本人提交经所在学院查验后的复印件；学生主持或参加科研

项目情况以研究成果（报告）为依据；学生参加创新训练项目、实验室开放项目以学校验收报告为依据；学生编制 CAD、CAI 等课件或软件、提交作品或研究报告、设计报告均应附指导教师意见，并以此为依据。

第十一条 学生获奖或参展、宣读论文、专业等级（资格）考试均以相关证书和成绩证明的原件为依据；团体项目及演出均由组织参加的单位提供证明；主持或参与活动由活动组织单位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由团委或其主管单位提供任职证明。

第五章 课外学分的管理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按照本实施办法制定相关管理以及考核方案，建立由本科教学管理部门牵头的本科课外培养计划实施的组织机构，落实每学年的具体培养内容、时间安排及每项活动的考核方式等。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课外学分的成绩登录及存档，并在学生毕业前将考核结果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各学院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应在本科年级的第 7 学期末进行 1 次课外培养学分的清理，并将清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要认真检查核对学生的课外学分依据，凡发现弄虚作假等不规范行为，查实后根据学校有关学生违纪处分的办法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对在本科阶段第 8 学期末累计取得 30 个以上课

外学分的学生，由学校授予“本科课外培养优秀学生”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名称、内容）重复获奖或取得不同类型的第二课堂学分，就高计分，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不分先后排名的集体项目按获奖级别每人计相应学分；已计入其他学分的课程和活动项目，不再重复计分。

第十七条 如涉及到学分置换，参照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替换（认定）实施细则执行，原则上不再重复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20级本科学生开始实施，2017级、2018级、2019级学生可参照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文化素质教育课外培养方案》（校教字〔2009〕10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第二课堂课外学分评分细则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第二课堂课外学分评分细则

类别	内容选修	单项学分	学年	考核内容及单项学分	备注
必修	《中国语文》及普通话水平测试	2	1-4	通过武汉理工大学《中国语文》网络自学平台自学，参加学校组织的《中国语文》考试及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获得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成绩合格，计2个课外学分。	成绩由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学校普通话测试站提供。
	在线学习《认识武理》课程	1	1	新生在入校前了解母校和投入大学生活的一门必修课程，成绩合格，计1个课外学分。	成绩由相关开课单位提供。
	在线学习《认识武汉》课程	1	1-4	课程以大国工业为主线，以武汉的城市知识为元素，引导与帮助大学生了解武汉、认识武汉、热爱武汉、融入武汉。成绩合格计1个课外学分。	成绩由相关开课单位提供。
	《形势与政策》	2	1-4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8个学期学习，成绩合格，计2个课外学分。	成绩由相关开课单位提供。
	《心理健康教育》	2	1-4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心理健康学习，成绩合格，计2个课外学分。	成绩由相关开课单位提供。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实践》《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实践》	0.5	1-4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4门课程学习，每门课0.5学分，成绩合格，计2个课外学分。	成绩由相关开课单位提供。
选修一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	2	1-4	开展马列著作选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每提交1500字以上读后感计1学分；参加院级及以上思想教育类报告会、理论学习培训活动计1学分；参加校级及以上主题教育活动中获奖的，校级计1分，省级计2分，国家级计4分；	学院认定

类别	内容选修		单项学分	学年	考核内容及单项学分	备注
选修二	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	主持科研项目	10-40	2-4	作为负责人每承担1项科研项目,通过国家部委组织的鉴定的计20学分,通过省级政府厅局或组织的鉴定的计15学分,通过武汉市政府委局组织的鉴定的计10学分;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计20学分,获湖北省科技成果奖计16学分,获武汉市科技成果奖计14学分。	提供项目立项或结题证明
		参加科研项目	2-20	2-4	每参加1项科研项目,提交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在项目成果中列入研究员计2学分;在武汉市级以上纵向研究项目中列研究员前3名计4学分;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计16学分,获湖北省科技成果奖计12学分,获武汉市科技成果奖计8学分。	提供相关证明或获奖证书。
		完成创新训练项目	2-4	2-4	申报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自主创新基金项目并按要求完成,列入学校计划的计1学分。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并完成计2学分。列入国家计划的计4学分;	依据项目申报书、结题材料论证
	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	参加科技、学科竞赛	2-12	1-4	参加学校组织的集训,完成集训任务并代表学校参赛,参加国家级竞赛的计4学分,参加省级竞赛的计2学分;获国际、国家级奖,计12学分;省级奖,计8学分;省、市社会团体、校级奖,计4学分;院级奖计2学分。	指导教师提供证明
		提交科技作品	1-16	1-4	提交科技作品或研究报告,并有校内讲师以上职称教师肯定性鉴定意见计1学分,本项最高合计2学分。如获全国“挑战杯”特、一等奖、创业计划大赛金奖计16学分,其它等级奖计12学分;获省级奖计8学分;获省、市社会团体、校级奖,计5学分;获院级奖计3学分。	指导教师提供参与教学科研项目证明
		编制课件	2	2-4	编制CAD、CAI等课件或软件,中等复杂程度、可实际应用,并有校内讲师以上职称教师肯定性鉴定意见计2学分。本项最高合计4学分。	指导教师提供证明
		宣读科技论文、举办科技讲座	1-2	1-4	在学院组织的30人以上参加的活动中,在研究成果交流发布会上宣读学术论文计1学分,本项最高合计4学分;主讲科技讲座1小时以上计2学分,本项最高合计4学分。	提供参加课外讲座证明和相关讲座内容笔记
		发表学术论文	1-8	1-4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教育部直属大学学报、经相关学院确认的国外著名期刊和被ISTP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含译文)计4学分;受邀在国际、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计8学分;在其他的正式期刊和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含译文)计2学分;在本学院主办的内部科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含译文)计1学分。	学生所在学院依据论文原文认定

类别	内容选修		单项学分	学年	考核内容及单项学分	备注
		出版学术专著	10	1-4	参与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计 10 学分。	提供相关证明或获奖证书。
		编写著作、教材	2-8	1-4	编写（翻译）并公开出版学术（科普）著作、教材，独立完成计 8 学分；合作完成的，主编（或排名第 1）计 6 学分，副主编（或排名第 2-3）计 4 学分，其他形式参与写作计 2 学分。	提供相关证明
		取得授权专利	4-8	1-4	作为专利权人，获得发明专利计 8 学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 4 学分。	提供专利证明
选修三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文体竞赛	1-10	1-4	参加文体竞赛、演出（含集体项目），获国际、国家级奖，计 10 学分；省级奖，计 8 学分；省、市社会团体、校级奖，计 4 学分；院级奖计 2 学分。	组织或承办单位给予认定。
		文体活动	2-4	1-4	参加大学生艺术团、校运动队训练，并按学校要求参演（赛），每满 1 年计 3 学分；参加书画、摄影、戏曲等美育活动，有参展或获奖证书，省市级以上部门或社会团体的计 4 学分；参加学校批准的学生社团的活动，每满 1 年计 1 学分。	组织和承办单位给予认定。
		参加心理健康活动	1	1-4	参加“5.25”“心灵之路”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计 2 学分。	学院认定
		参加讲座	1	1-4	参加素质教育讲座，每参加 5 次以上，并提交 1 篇针对这 5 次讲座的 1500 字以上总结计 1 学分。本项最高合计 3 学分。	组织和承办单位给予认定。
		举办专题讲座	2	2-4	在学院组织的 30 人以上参加的活动中，主讲讲座 1 小时以上，或进行外文演讲 20 分钟以上，计 2 学分。	组织和承办单位给予认定。
		发表新闻、评论	1-4	1-4	作为第一作者，在重要报纸发表新闻、评论，每 1 篇计 4 学分；在其他社会发行报纸发表新闻、评论，每 1 篇计 2 学分；在校报、新闻经纬网站、学工广场网站、理工青年网站发表新闻、评论，每 1 篇计 1 学分。在校内媒体发表作品最高合计 4 学分。	提供发表作品原件
选修四	自主学习	独立设计实验	2	2-4	提供实验设计报告，具有创新特点，附校内讲师以上职称教师肯定性评阅意见，计 2 学分。本项最高合计 4 学分。	指导教师提供证明
		撰写科研报告	1	2-4	提交 3000 字以上，附校内讲师以上职称教师肯定性评阅意见，计 1 学分。本项最高合计 3 学分。	指导教师提供证明

类别	内容选修		单项学分	学年	考核内容及单项学分	备注
	技能训练	科研专题调查	2	1-4	提交调研计划及 2000 字以上调研报告，附校内讲师以上职称教师肯定性评阅意见，计 2 学分。本项最高合计 4 学分。	指导教师提供证明
		参加专业培训	2	1-4	参加专业等级、专业（任职）资格培训和考试，提交专业等级证书或任职资格证书，每 1 项计 2 学分。本项最高合计 8 学分。	提交证书原件
		辅修第二专业	4	2-4	修满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计 4 学分	提供相关证明
		英语听力测试	1	1-4	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听力测试，成绩合格计 1 学分。	成绩由外语学院提供。
		参加外语水平考试	2	1-4	WSK 成绩达到 110 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5 以上，IELTS 成绩达到 6 以上、GRE 成绩达到 300 以上，英语专业学生取得 TEM-8 证书，非英语专业学生 CET-6 成绩达到 425 以上计 2 学分。	提供证书原件
		参加计算机水平考试	1-3	1-4	参加全国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计 1 学分，取得中级资格计 2 学分，取得高级资格计 3 学分；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参加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二级计 2 学分，通过三级计 3 学分。单项内取最高 1 项计学分。	提供证书原件
选修五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实习实践	2-10	1-4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 2000 字以上社会实践报告，计 2 学分；被评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国家级计 10 学分，省级计 8 学分，校级计 6 学分；作为社会实践先进队成员，国家级计 8 学分，省级计 6 学分，校级计 4 学分；所写论文被评为社会实践优秀论文，国家级计 10 学分，省级及校级一等奖计 6 学分，校级二、三等奖计 4 学分。	提交完整实践报告
		志愿公益、劳动锻炼	1	1-4	参加校、院组织的青年志愿者公益活动、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劳动，每满 3 次，并提供活动记载，计 1 学分。本项最高合计 4 学分。	组织或承办活动的单位提供证明

类别	内容选修		单项 学分	学年	考核内容及单项学分	备注
		担任社 会工 作	1-3	1-4	校级以上组织担任重要学生干部职务一年以上，到国际组织实习半年以上，或联合国实习3个月以上，计3学分；学校各部门直属学生组织正副部长，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部长，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支部书记，班长。计2学分；学校各部门直属学生组织其他干部、学院直属学生组织正副部长、院学生会其他干部，学生社团正副会长，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其他干部。计1学分。	团委、学生所在学院提供证明
其他类			1-4	1-4	参加其他第二课堂课外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按照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经学院、学校审定、认可后，可获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	组织或承办活动的单位提供证明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